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03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伟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

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并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存储、使用募集资金，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175,657,958 股扣减不能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目前已回购股份 3,933,194 股后，即 1,171,724,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17,247.6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本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子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